

3、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3、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0.01%的违约金。
- 4、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
-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7、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桂林市资源县小额工程项目承诺入围公告、承诺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小额工程入围项目协议书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政府采购小额工程入围项目协议书；
- (4) 承诺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以下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一：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效果图

附件二：材料交接单（甲供）

附件三：施工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工程预算书

附件五：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